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8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三和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調偵字第320 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竹簡字第1070 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三和因與告訴人陳文賢有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17時1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倒車衝撞停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停車格、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號0000-00 號自小客車左前側，致該處板金毀損不堪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，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。又提起公訴，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；起訴時，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。亦為刑事訴訟法第264 條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甚明。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，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，製作書類之程式問題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，惟起訴書之送達或公告，固生「終結偵查」之效力，然所謂之「起訴」，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，始足當之，否則法院本於不告不理原則，縱檢察官已作成起訴書，但於送至法院前，既尚未向法院為提起公訴之表示，此段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前之期間，其追訴權仍屬未行使，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，

須待起訴書及相關卷證送至法院後，始符前揭提起公訴之規定而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表示撤回本案告訴。該書狀於108 年9 月23日到達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 紙及其上新竹地檢署收文章1 枚為憑，應堪認定。參照檢察官聲請本案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證於108 年9 月25日提送至本院一節，有新竹地檢署108 年9 月24日函文1 紙及其上本院收文章1 枚為證，足認告訴人於本案訴訟繫屬本院前，已向新竹地檢署表示撤回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檢察官之起訴已缺告訴之訴訟要件，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